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大報

第 八 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五日(星期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目



法規

中央：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

本省：陝西省測候所組織規程

人事

令派 委狀

公牘

通案：為國喪滿期後各機關學校禮堂內不再懸掛

旗仰遵照

為廢止戰地黨委員會及分會區會前頒各

該會之組織法規及業務法規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 一 曾任奉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二 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四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五條 考後挑選於每年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選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銓敘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呈 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

他項薦任或酌派職務并支差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箇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 國民政府節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議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

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頒發施行

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
標準給郵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

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最後薪資給予
十個月薪資之一次郵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

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
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

郵費

丙 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

之二次撫郵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郵傷費醫藥費及撫郵費除照前項規定給

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雇員公役雖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

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與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本省法規

陝西省測候所組織規程

卅二年九月七日第二一
九次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陝西省測候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辦理本省氣象測
報事宜

第二條 本所說所長一人（荐任由氣象專門人員充任）綜理

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氣象兩股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
氣象股設主任一人觀測員二人統計員二人（均委任
）必要時並得用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轉校及零宗保管印信典守等
事項

二、關於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庶務出納及公物保管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氣象股事項

氣象股職掌如左

第五條

氣象股職掌如左

陝西省政府發報人事

四

一 關於氣象觀測報告及麥苗旱情

二 關於天氣預報事項

三 關於氣象統計及繪製圖表事項

四 關於氣象儀器保管檢查修理及裝置事項

五 關於氣象刊物編輯及技術人員訓練事項

六 關於氣象學術研究及計劃參參機制設施事項

七 關於氣象紀錄保管事項

八 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第六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呈准在本省適當縣點設立測候站及

標準雨量站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為便於研究及預報氣象並促進設立無線電台其

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事務相因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 派

派蕭屏如兼任西安市政廳副處長

派殷之謙代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委任視察

派孫璽代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

提升雷全蔭為本府秘書處校正以委任待遇

派蘇貴全代理本府秘書處技術室技士

派高韻年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科主任科員

派陳匹責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科二等科員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委 狀

委任梁子秀為渭南縣衛生院院長

委任馬愛亭為朝邑縣政府科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李銘新為本府財政廳科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鄭鑑李森林陳德平為本府財政廳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喬子俊為本府財政廳事務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李吉文黎炳鑫王忠榮為本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人 事

委任王棟城爲榆林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派蘭相甫爲陝西省衛生處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胡成玉爲榆神經西將軍務費級委任十四級

委任田俊文試用屬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公牘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爲准國防文官廳電知國農部期後各機關舉行禮

堂不再懸掛林教主席遺像自九月一日起應

時改升旗於側邊黑角

各專員：准國農部文官處未被電開：「現經中央決定，國慶滿月後，各機關以枝禮堂內不再懸掛林教主席遺像，又國慶期間，前經規定下半旗。」月廿九日國農部起應即改升滿旗，特此令照。各該督之和職法規及業務法規，均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除分別蘭青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外，並同作廢法規名稱。一覽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

陝西省政府公牘

公牘

所轄各縣遵照爲要。照此引稟總文。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八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爲奉令廢止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前頒各

該會之組織法規及業務法規一案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法字第一七零六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

四九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

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六八六七

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制渝字第

五三五零號函，爲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業已撤

銷，所有前項各該督之和職法規及業務法規，均應一

律廢止，以杜流弊，除分別蘭青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外

，並同作廢法規名稱。一覽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

查原附一覽表內所列戰地黨政委員會法規，曾奉國防

高委員會核准者，計有（一）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

（三）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組織辦法。（四）重建區黨政分會權限劃分辦法。（五）豫鄂皖邊區蘇

皖邊區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等五種法規。茲准將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准予廢止，陝西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外，相應抄同。

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法規名稱一覽表

法規名稱	頒發機關	年月日	字號備考
軍事委員會戰地（各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九月二十六日	辦四二字第二二〇九三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工作領導團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	三九月二十八日	辦四渝（二）字第一九三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五月二十一日	
豫鄂皖蘇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三四月十四日	辦四（二）字第二七五一七號

附表，函達各照轉該佈知悉由，現令簽請查核備存，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發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發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訓令通知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戰地黨政委員會黨政建組規程及編制 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五月十五年
恢復魯蘇豫皖黨政計劃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	訓令一游電令
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議權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月	辦四(二)政字第二六七五六號
規定重建區黨政分會權限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因該會取銷年月日字號無從查考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聯繫辦法	戰地黨政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號	新連國連兩項工字可由地方黨政機關照常進行
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	教育部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號	案奉
戰地黨政委員會推進戰地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號	案奉

附記：除上列各法規外其他機關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之立業法規及與其他機關合訂之各項法規均一律無效惟其他機關如認為其戰地黨政委員會合訂之法規尚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即將法規名稱及內容加以修正依法呈報案備。

陝西省政府訓令（府秘人興字第三八五八號）（不另行文）

為奉令委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員長

四號訓令頒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到院，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八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爲奉令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仰知照由

機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仁人字第3468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渝文字第

四二一號訓令頒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並廢止戰

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郵暫行標準，合行抄發戰時雇

員公役給郵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關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八次會議紀錄

地 品 九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 席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陳慶玲 王捷三 裴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歲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榮油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贍 衛生
處處長楊鶴慶 購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
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學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
長尹樹生 驛運管理處處長耿金林 民政廳代表
王廷闕 省黨部代表章兆直

主 席 熊斌

秘書長 崔仁發 紀錄 森濟生

奉 読 國父遠囑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本府秘書長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崔仁發簽賈擬具三十二年度行政會議計劃規程議事規則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報告：據府會處簽呈：為該處科長秦養驥等五員赴渝受訓旅費不敷甚鉅，轉請鑒核補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應援案每人各發發五百元，需款擬仍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付等情，除照准外，請公審定。

(三) 主席報告：據糧政局簽呈：為該局副工程師蕭峰高老及格奉調赴渝受訓，轉請援例津貼旅費二千元等情，

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商合，可否援例由教育文化臨時費生材料廠資金案，飭仍遵照前令辦理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新興事業費項下撥發資金五十萬元。

(四) 主席報告：據市政處簽呈：為整修本市第一期公廁需款甚鉅，可否先由自治捐溢收項下支款擇修半數，抑撥款全部整修，請核示等情；經會計處核簽，似可准予擇要先按半數辦理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五) 主席報告：據教育處簽呈：為本年九月九日舉行體育大會，需費擬以二千元為限，由本年文化教育臨時費項下開支，實數實銷，請髮公賜准等情；除照准外，請公審定。

時 間 九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 壓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蕭斌 周介春 陳慶宗 王捷三 袁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歲

高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局長

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輜運管理處處長歐

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廷闢 省黨部代表章兆直

主席 蕭斌

秘書長 袁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奏 読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合作事業管理處簽呈；據該處派赴中訓團受訓職員姚居華等二員呈，以所領旅費，不敷甚鉅，請予補發，以資歸整一案，轉請審核等情，經飭據

，請予補發，以資歸整一案，轉請審核等情，經飭據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會計處核簽，似可機例各補發五百元，擬仍由職特別預備金內撥付等語；除照准外，請公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賈陝西省測候所組織規程草案案暨經費預算等表，請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及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按級支薪）

(二)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擬於該處辦公室添裝電燈，計需工料費二萬五千零五十八元，請逕核撥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並依法招標辦理。

(三) 主席提議：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合作事業管理處簽呈：為前編合作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不敷甚鉅，請鑒核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一一一 本週大事記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五日

遭遇空襲之威脅。

義南盟軍佔勒佐港

紐約二十九日合衆電，英國之戰後地位，已在魁北克及華格頓之政治會議中明白確定，據悉，大英帝國無所求，亦無所予，為達到此目的，英國自需要其原有之根據地，新加坡與香港亦在其列。

英擬保戰後根據地

德國通訊社稱，九月三十日午盟軍在義大利「靴尖」南端之米里托及斯巴提溫安角，大舉登陸，義軍以衆寡懸殊，向北撤退，又北非盟軍總部：盟軍已佔領勒佐港與聖阿凡尼，所遇之抵抗甚微，整日皆有進展，並俘獲大批敵軍。

蘇軍收復塔根羅格

莫斯科三十日路透電，此間官方已證實蘇軍收復塔根羅格，又說，德軍撤退時，已將該城澈底破壞。

斯摩棱斯克線激戰

德軍重奪塔根羅格，（一度曾為希特勒之總部所在地。）現此線正激戰，雖然此線德軍建有堡壘一帶，現已

我國擬訪英國人選

重慶說，我國訪英國，業已組成，計團長一人，為王世傑，團員四人，為蕭同茲，胡政之，王雲五，杭立武，現我國已將此人選名單徵求英國政府同意中。

準備師資充實教材

教育部陳部長語記者，對改善教育之根本計劃，以爲準備師資與充實教材，目前爲之急務，教育部已訂就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並在全國成立若干師範學院，造就中等教育所需之師資，至中小學教科書，亦均擬改訂，教育工具之自給，則已在川桂閩贛各省設立儀器工廠製造。

滻商棉紗被敵劫奪

滻訖，敵調查全滻倉庫，結果發現各倉庫中存有棉紗棉布六十萬包，乃頓起攘奪毒念，以穩定物價名義，將其全部扣留，並發表棉紗棉布應歸爲府收買，限令寄存他處之棉布，應即日向方登記，否則，查出充公。

黨徽直角上下對正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偏斜，飭全國遵照。

甘糧運陝設法起運

陝省爲穩定糧價，特向甘省採購大批食糧，剏正設法起運中，又本年關中一帶雜糧豐收有望，本省糧價數月內當不致有大波動。

陝豫晉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一席，業經中央派定國家總動員會議陝豫晉區特派員王烈兼任，聞該辦事處組織辦法，即將頒發到省，該處成立日期，約在下月。

調整物價原則決定

陝西省物價評議會，三日晨八時，在省府中正堂開第一次物價評議委員會，對房租食油，肉類浴業，人力車資，以及劇影業票價，紙價，工資等價格之合理調整，均作原則之決定。

省立師專明年成立

省府擬於明季秋季成立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以育專才，聞已得教育部電復准予設立，現省府已責成教育廳主廳長負責積極籌備。

一 本
二
陝豫晉限政辦事處